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3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楊凱翔即寶金企業社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貳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書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交原告收執，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清償方式、借款利率、適用利率及違約金條款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所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經催告後仍未履約，迄積欠本金441,222元，及如主文所示之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歷史利率查詢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
0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7 法 官 趙義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張裕昌